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http://www.ebgca.com.hk))網站。

# 本通函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
|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7  |
| 7. 推薦意見 .....                  | 8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9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7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41至4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作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一部份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載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待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馬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民榮先生

尹俊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汪長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港灣中心

東亞銀行

13樓13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嘉先生、莊民榮先生及李佐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何貴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及何貴清先生已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

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i)容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的庫存股份。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將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變動與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

###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http://www.ebgca.com.hk))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劉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61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且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Growing China Limited及美達力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包括誠業有限公司、首先有限公司及光大永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的董事。

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於1991年，劉先生擔任國際永年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以及物業投資及投資項目管理。由於國際永年為中國光大(香港)的附屬公司，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劉先生擔任其房地產部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房地產的投資及業務運營。於1998年末，劉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接收並處理國內金融管理部門託管的海外投資資產。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為滙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初始公司。於2000年，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總行行長助理，負責相關工作事宜。於2004年，劉先生晉升為國際永年的總經理，其後，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自2014年8月起，劉先生獲委任並擔任中國光大(香港)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擔任國際永年(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席。

劉先生於1986年7月在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金陵職業大學)土木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並於1992年8月取得東南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證書。自2016年7月起，劉先生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586,494港元，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責及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莊民榮先生

### 職位及經驗

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莊先生在福建省華僑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7年8月，莊先生在中國光大銀行福州分行（「該銀行」）擔任對公客戶經理。莊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五部及中小企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莊先生擔任該銀行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審批部總經理。於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香港）的風險管理、內控及合規部助理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彼晉升為其部門副總經理。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的董事。

莊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莊先生無權收取本集團的任何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佐雄先生

#### 職位及經驗

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現任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為該公司交易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1991年8月及1999年9月起，其亦分別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永遠名譽會長。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自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233）（股份於2018年1月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其亦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並自2012年11月及2014年9月起，分別成為資深會員及傑出資深會員。

自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分別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其亦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員及調查小組A組員。自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其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1977年5月，李先生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授勳名單中，其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258,6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何貴清先生

##### 職位及經驗

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域商品市場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何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的合規總監；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及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1993年12月至2003年5月，何先生任職於合規及企業策略功能單位，最初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直至該所於2000年合併為止，隨後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副總裁。

何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84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商交所合規總監期間，何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合規職能，包括市場監察、監督會員遵守商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調查異常交易。何先生於2014年1月因個人原因離任商交所。

一名債權人於2014年1月15日提出呈請後，商交所進行強制清盤程序，香港高等法院於2014年4月28日向商交所頒佈清盤命令。於2017年4月，商交所及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此，榮鑫盈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股東」)收購商交所控股權益，而其債權人向商交所事前提出的申索被視為全數清償及解除。於2017年7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於2018年8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永久終止該清盤程序。

於2018年8月24日，何先生獲新股東提名獲委任為商交所董事，以執行新股東所訂明的商交所未來業務計劃。

經何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商交所被清盤；於債權人清盤程序展開前，何先生從未擔任商交所董事，亦未曾接獲任何民事索償或涉及欺詐、不誠實或侵佔資產的指控。何先生並無因擔任商交所合規總監或其後獲新股東提名擔任董事而牽涉任何訴訟或申索。

於2018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何先生擔任新股東的獨立顧問及商交所董事。作為新股東的獨立顧問，何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以恢復商交所的業務，該計劃可能涉及或不涉及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期貨市場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19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29,22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41,4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4月           | 0.360     | 0.285     |
| 5月           | 0.400     | 0.350     |
| 6月           | 0.415     | 0.356     |
| 7月           | 0.465     | 0.355     |
| 8月           | 0.410     | 0.385     |
| 9月           | 0.440     | 0.360     |
| 10月          | 0.450     | 0.380     |
| 11月          | 0.405     | 0.380     |
| 12月          | 0.405     | 0.370     |
| <b>2026年</b> |           |           |
| 1月           | 0.410     | 0.375     |
| 2月           | 0.400     | 0.375     |
| 3月           | 0.395     | 0.355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80     | 0.355     |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表決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

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被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
| 組織章程細則現行條文(如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第2.2條(釋義)                             | 第2.2條(釋義)   |
| 不適用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
| 不適用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 不適用                                   | <u>「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
| 不適用                                   | <u>「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不適用                                   | <u>「電子紀錄」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不適用                                   |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不適用                                   | <u>「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3.4B A(a)條賦予的涵義。</u>   |
| 不適用                                   | <u>「實體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不適用                                   |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2.4條賦予的涵義。</u>   |
| 不適用                                   |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
| 不適用                                   |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 不適用                                   | <u>「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u>  |

|     |   |
|-----|---|
| 不適用 |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不適用 |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 不適用 | 第2.7條<br><br>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 不適用 | 第2.8條<br><br>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 不適用 | 第2.9條<br><br>對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投的所有票數(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

|       |   |
|-------|---|
| 不適用   | <p>第2.10條</p> <p><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延期或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p> |
| 不適用   | <p>第2.11條</p>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
| 不適用   | <p>第2.12條</p> <p><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p>  |
| 第3.7條 | 第3.7條   |
| 不適用   | <p>(B) <u>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u></p>  |
| 不適用   | <p>(C) <u>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非《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u></p>   |
| 不適用   | <p>(D) <u>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並附帶任何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u></p> <p>(i)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ii)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換取有值代價。</u></p>  |

|  |  |
|--|--|
| <p>第4.6條</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香港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 <p>第4.6條</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香港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p>   |
| <p>第4.11條</p> <p>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 <p>第4.11條</p> <p>4.11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的系統(倘適用)，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p> |

|  |  |
|--|--|
| <p>第4.15條</p> <p>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p>   | <p>第4.15條</p> <p>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p>   |
| <p>第7.1條</p> <p>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 <p>第7.1條</p> <p>7.1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
| <p>第7.2條</p> <p>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的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p> | <p>第7.2條</p> <p>7.2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毋需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的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p> |

|   |  |
|---|--|
| <p>第7.6(a)條</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轉讓登記後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p>  | <p>第7.6(a)條</p> <p>(a)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轉讓登記後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p>   |
| <p>第7.6(b)條</p> <p>(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p>   | <p>第7.6(b)條</p> <p>(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u>(如適用)</u>；</p>  |
| <p>第12.2條</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 <p>第12.2條</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第13.4B條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
| <p>第12.4條</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日期應排除其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予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 <p>第12.4條</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日期應排除其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u>(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13.4B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等安排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的時間及方式；(d)會議議程及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予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

|  |  |
|--|--|
| <p>第13.3條</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 <p>第13.3條</p> <p>13.3 (a)在第13.3(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b)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在利用據本章程細則獲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時，無法繼續利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按上文第13.3(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任大會主席重新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p> |
| <p>第13.4條</p> <p>13.4 主席在獲得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 <p>第13.4條</p> <p>13.4 在第13.4B條的規限下，主席在獲得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及/或以不同形式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

|     |  |
|-----|--|
| 不適用 | <p data-bbox="810 200 919 229">第13.4B條</p> <p data-bbox="810 278 1390 591">(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10 640 1270 670">(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87 719 1390 872">(i) <u>如股東或委任代表在一個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猶如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一般；</u></p> |
|-----|--|

|  |  |
|--|--|
|  | <p>(ii)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p>(iii) <u>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在某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及／或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不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法定人數；及</u></p> <p>(iv)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u></p> |
|--|--|

|  |   |
|--|---|
|  | <p>(c)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p>(d)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i)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ii)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ii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
|--|---|

|  |   |
|--|---|
|  | <p>(iv) <u>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p>(e)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會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p> |
|--|---|

|  |   |
|--|---|
|  | <p>(f)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u><u>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u><u>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u><u>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u><u>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u><u>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u><u>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u><u>因)，則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u><u>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u><u>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u><u>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u><u>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u><u>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u><u>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u><u>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u><u>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u><u>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u><u>規限：</u></p> <p>(i) <u>如(1)會議延期及／或(2)會議地點及／</u><u>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u><u>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u><u>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u><u>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u><u>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u><u>更)；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1條及</u><u>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u><u>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u><u>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u><u>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u><u>(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u><u>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u><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u><u>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章程細則</u><u>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u><u>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u><u>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u><u>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
|--|---|

|   |  |
|---|--|
|   | <p>(ii) <u>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p>(g)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13.4B(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h) <u>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p> |
| <p>第13.5條</p> <p>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允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透過舉手方式表決。</p>  | <p>第13.5條</p> <p>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允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透過舉手方式表決。<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p>第14.3條</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p>第14.3條</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  |
|--|--|
| <p>第14.7條</p> <p>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或對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表決權或該投票異議是在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p>第14.7條</p> <p>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或對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表決權或該投票異議是在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p>第14.10條</p> <p>14.10 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會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的消息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存置。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p>第14.10條</p> <p>14.10 (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按在提供地址時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

|   |   |
|---|---|
|   | <p>(b)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0(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會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的消息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存置。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 <p>第14.13條</p> <p>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 <p>第14.13條</p> <p>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已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未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

|   |   |
|---|---|
| <p>第24.23條</p>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或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利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 <p>第24.23條</p>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或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利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u>為免疑慮，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p> |
| <p>第24.25條</p> <p>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則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p>   | <p>第24.25條</p> <p>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利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利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則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p>  |

|  |  |
|--|--|
| <p>第28.6條</p> <p>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遵守以上所述者,並取得彼等要求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第28.5條所述有關副本,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概要除外)以及有關年度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 <p>第28.6條</p> <p>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遵守以上所述者,並取得彼等要求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第28.5條所述有關副本,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概要除外)以及有關年度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
| <p>第30.1條</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前提是(a)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 <p>第30.1條</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前提是(a)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

|  |   |
|--|---|
| <p>第30.4條</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p>第30.4條</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u>(i)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或(ii)將其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以便送達通知。</u>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 <p>不適用</p>   | <p>第30.4A條</p> <p>30.4A <u>(a)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u></p>  |

|   |  |
|---|--|
|   | <p><u>(b)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點，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u></p> <p><u>(c)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u></p> |
| <p><u>第30.8條</u></p> <p>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 <p><u>第30.8條</u></p> <p>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u>任何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於登載首日即被視為已正式送達或遞交。</u></p>  |
| <p>不適用</p>  | <p><u>第38條</u></p> <p><b>38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b></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u></p>  |

|     |   |
|-----|---|
| 不適用 | <p data-bbox="810 200 887 229">第39條</p> <p data-bbox="810 280 1118 310"><b>39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b></p> <p data-bbox="887 359 1390 912"><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
|-----|---|

除上述條文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4分。
- 3(a). 重選劉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莊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所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生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致使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劉嘉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4、第5、第6、第7及第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告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